

國立北港高中體育班住宿生管理要點

110.09.08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

一、目的：為使體育班住宿生能有一舒適的生活環境及規律的作息，共同維護團體紀律與榮譽，以保障住宿學生之安全。

二、住宿申請條件

(一) 為本校體育班各項代表隊之學生。

(二) 經各隊教練同意或規定住宿者。

(三) 經相關會議討論審核通過者得免繳該學年住宿費用。

三、宿舍作息規範

(一) 由宿舍管理人員、相關指導教練及相關人員討論後，依階段性狀況訂定作息。

(二) 作息規範得依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經上述人員討論後即可公布實施。

四、一般生活規範

(一) 住校生負有維護環境整潔之責，對於所分配之公共打掃區域必須每日打掃。

(二) 落實住宿生管理辦法，各隊確實執行早晚點名工作。

(三) 晚間如需外出或臨時因事返家，應填寫外出申請單或通知教練，由教練及宿舍管理人員核准後，始得外出。

(四) 假日如有留宿學生，應先向教練報備，並遵守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(五) 宿舍內嚴禁烹飪，使用電磁爐或小型瓦斯爐；宿舍公物應愛惜使用，損壞者一律賠償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(六) 晚點名後不可離開宿舍範圍，熄燈後必須回到寢室安靜就寢。

(七) 宿舍男女區域，未經許可不可私自進入，另於住宿期間爬牆、喝酒、抽菸、打架、賭博、偷竊、不當男女關係…等重大違規情節，違反者依校規處理並退宿。

(八) 體育班學生於就寢後相關3C產品如手機等管理由教練規定之。

(九)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住宿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校規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